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97號

抗 告 人 周元德

抗告人與相對人王炳松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何淑鈴